

关于张亚红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机构代码	事由	执法依据	处罚结果	执法主体	日期
1	普2310040046号	张亚红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2	当2310040045号	王稳当		乱倒污水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污水、粪便，乱丢家禽家畜、宠物等动物尸体。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3	当2310040046号	姜瑞瑞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4	当2310040047号	李慧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5	当2310040048号	黄彩芳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6	当2310040049号	郑霞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7	当2310040050号	郑威风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8	普2310040044号	杨永红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9	普2310040061号	沈嘉兴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10	普2310040062号	马新雨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11	普2310040018号	吴旭晖		擅自搭建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12	普2310040022号	张施		擅自搭建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13	普2310040035号	谢东海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14	普2310040039号	毛小舟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15	普2310040043号	张爱民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16	普2310040068号	方进技		本市道路西侧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含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17	当2310040051号	吴洪莉		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18	普2310040060号	陈凯		擅自搭建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19	当2310040052号	张要要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20	当2310040053号	王会斌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21	当2310040054号	冯学桂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22	普2310040054号	夏修桂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23	普2310040059号	马亚诺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24	当2310040055号	杨立红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25	当2310040056号	黄芸芳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26	当2310040057号	余若兰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27	当2310040058号	周坚华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28	当2310040059号	黄静静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29	当2310040060号	张宝顺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30	当2310040061号	汤传球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31	当2310040062号	路国红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32	当2310040063号	谢志诚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33	当2310040064号	姚华升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